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海涛(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张海涛

建设单位: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53886575868
传 真: 8101020053367
邮编: 710000

地址: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四街东段
(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 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8710606100
传 真: 139906000233
邮编: 710000

地址: 西安市西咸新区启航佳苑 A 区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固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临沂瑞莱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配套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相关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泾干四街东段（陕西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占用面积 450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45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室、原料及产品存放区。项目建成后，年产三聚氰胺浸渍纸 182.5 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该公 司进行了行政处罚，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补做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陕泾河环批复[2018]43 号）。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2.8 万元，比例 8.2%；实际投资 382 万元，环保投资 27.6 万元，比例 7.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已建成的 2 套生产线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包装、废助剂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油、废胶渣、废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及废旧灯管。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边角料和包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助剂原料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废胶渣、废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及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地面和裙脚铺设环氧树脂，委托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率 100%。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的调查结果表明，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均能达到验收标准，符合相关环保规范，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查，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11 月 8 日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固废）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联系方式
李振山	淄博生态环境局		610629198609281996	李振山	15399853388
韩春洋	中煤科工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610103196208062839	韩春洋	13186132309
张工	中国地质防腐堵漏技术中心	32	370824198410261279	张工	13079599489
李敏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手工	610528198611091823	李敏	15029934963
岳冲	陕西盛中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404199307120435	岳冲	15353776801
杨丽丽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61052619830228615	杨丽丽	13709209237
段立立	临沂瑞泰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70006198301130221	段立立	13615391171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防治措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结果与建议.....	20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3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罚款收据
- 附件 4 原料购销协议（原料桶回收协议）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四街东段（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三聚氰胺浸渍纸				
设计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浸渍纸 2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浸渍纸 182.5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223 加工纸制造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瑞来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瑞来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	比例	8.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2	环保投资(万元)	27.6	比例	7.2%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根据不同产品类型，采用原纸经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浸渍生产三聚氰胺浸渍纸。该项目租用西安温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3600m ² ，主要设有浸胶车间、原料成品库区及综合办公楼等。项目已在泾河新城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取得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编写了本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报告。本次验收主要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 (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 2005年4月1日施行, 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 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p> <p>(7)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p> <p>(8)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p> <p>(9) 《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次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该工程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p>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概算 4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32.8 万元，比例 8.2%；实际投资 382 万元，环保投资 27.6 万元，比例 7.2%。

位置与交通：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泾干四街东段（陕西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厂房，东南侧 100m 处为南横流村，东北侧 345m 处为北横流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0m²，其中，标准厂房 3600m²，办公楼占地面积 900m²。环评中建设内容为浸胶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布设搅拌机、干燥机、打包机各 9 台，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浸胶烘干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 1200m ² ，主要布置搅拌机、干燥机、打包机等 9 台/套，设 2 条生产线。	布设于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 1200m ² ，共设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主要布置搅拌机、干燥机、打包机等 9 台。	一致
	存胶区	位于生产厂房的西北角，占地面积 100m ² ，原料胶储存罐 2 个，每个 5m ³ 。	布设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100m ² ，储胶罐 2 个(每个 5m ³)，调胶罐 2 个 (每个 5m ³)。	增加成品胶储胶罐 2 个
	辅助生产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包括开卷区、检验区等，建筑面积 450m ² 。	布设于厂房东侧，包括开卷区、检验区等，建筑面积 450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堆场	位于生产厂房的东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	布设于厂房东侧，占地面积 1800m ² 。	一致
	废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的东侧，占地面积 50m ² 。	布设于厂房的东侧，占地面积 50m ² 。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900m ² ，共三层。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900m ² ，共三层。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于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已经接至厂房内。	来自于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已经接至厂房内。	一致
	排水	实施雨污分流。依托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周边水体。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第三污水处理厂。	实施雨污分流。依托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区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周边水体，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泾河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依托产业园区供电系统，电已配送至厂房内。	依托产业园区供电系统，电已配送至厂房内。	一致

公用工程	采暖、制冷	采暖、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采暖、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一致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采用垃圾桶装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一组(4个),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废包装边角料	置于车间专门贮存区暂存,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置于车间专门暂存区内暂存,定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一致
		废助剂原料桶	——	置于车间专门暂存区内暂存,由助剂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增加废助剂原料桶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存放,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一个危废暂存间。	分类收集,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胶渣			增加废油抹布处置措施
		废油			增加废过滤棉处置措施
		废油抹布、手套	——		增加废旧灯管处置措施
		废过滤棉	——		增加废旧灯管处置措施
		废旧灯管	——		增加废旧灯管处置措施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对比环评,项目产生以下变化:

原环评要求采用2个储胶罐进行储胶,不进行调胶;经验收调查,企业新增加密闭储胶罐2个,原环评所述的2个储胶罐用于调胶。储胶罐现场设置情况见附图4。

2.4 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评价内容,即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和产品存放区及各类固体废物配套的环保处置设施。

2.5 生产设备清单

表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置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与环评的一致性
1	卧式燃气浸渍干燥机	2台	2台	一致
2	合力叉车	1台	1台	一致
3	空压机	1台	1台	一致
4	打包机	1台	1台	一致
5	搅拌机	1台	1台	一致
6	模温机	1台	1台	一致
7	储胶罐	2个	2个	新增密闭储胶罐2个
8	调胶罐	未设置	2个	由原环评中所述的2个储胶罐改建

注:验收阶段要求整改的敞口储胶池已封存,要求不得再次启用,生产涉及的2种成品胶均储存于新增的2个密闭储胶罐内。

2.6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说明

原环评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32.8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估算的 8.2%。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基本落实了原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总投资约为 382 万元, 环保投资 27.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2%。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中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万元)	验收中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性
废气	2条生产线	甲醛、SO ₂ 、NO _x 、烟尘 余热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2根 15m 高排气筒。	18.0	每条生产线各设置 1 套集气措施 (软帘+集气罩), 各配备 1 台风机, 风量为 5000m ³ /h,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余热回收+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8.2	费用增加。 浸胶段增设软帘。
	模温机	SO ₂ 、NO _x 、烟尘 低氮燃烧器+水喷淋+UV+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低氮燃烧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6.0	费用增加
	调胶罐	甲醛 ——	——	水喷淋+UV+活性炭吸附			
	全厂	甲醛(无组织)	机械排风	1.0	机械排风	1.0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	化粪池		0	费用减少
噪声	多层压机、双层压机、及模温机	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封闭, 设隔声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消声器	10.0	生产设备设置于厂房内, 由厂房墙体隔声。		0	费用减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0.5	带盖分类收集桶一组(4 个)		0.6	费用增加
	废包装和边角料	设置暂存间	0.5	设置生产废料暂存区		0.5	一致
	废助剂原料桶	——	——	置于车间专门暂存区内暂存, 由助剂供应厂家定期回收		0.5	费用增加
	废活性炭	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8	设置符合标准的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0	费用增加	
	废胶渣	——					
	废油	——					
	废油抹布、手套	——					
	废过滤棉	——	——				

废旧灯管	——	——	——	——	——
合 计	32.8	合计	27.6	费用减少	

2.7 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明细及实际消耗量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t/a)		
		环评	实际	一致性
1	原纸 (80g/m ²)	700t/a	530t/a	基本一致 (项目销售和生产为订单制, 实际用量以订单量为准, 但不超过设计生产能力)
2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胶	220t/a	165t/a	
3	脲醛树脂胶	230t/a	175t/a	
4	水	120t/a	185t/a	
5	电	10 万 Kwh/a	8.5 万 Kwh/a	
6	天然气	9.024 万 m ³	7.0 万 m ³	
7	脱模剂	——	0.8t/a	
8	渗透剂	——	0.4t/a	
9	胶水固化剂	——	1.8t/a	
10	钛白粉	——	20t/a	

2.8 项目水源与水平衡

项目定期补充喷淋水, 循环使用; 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0.70m³ /d, 年用水量约为 182.0m³ /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为年产生量为145.6m³ /a。

2.9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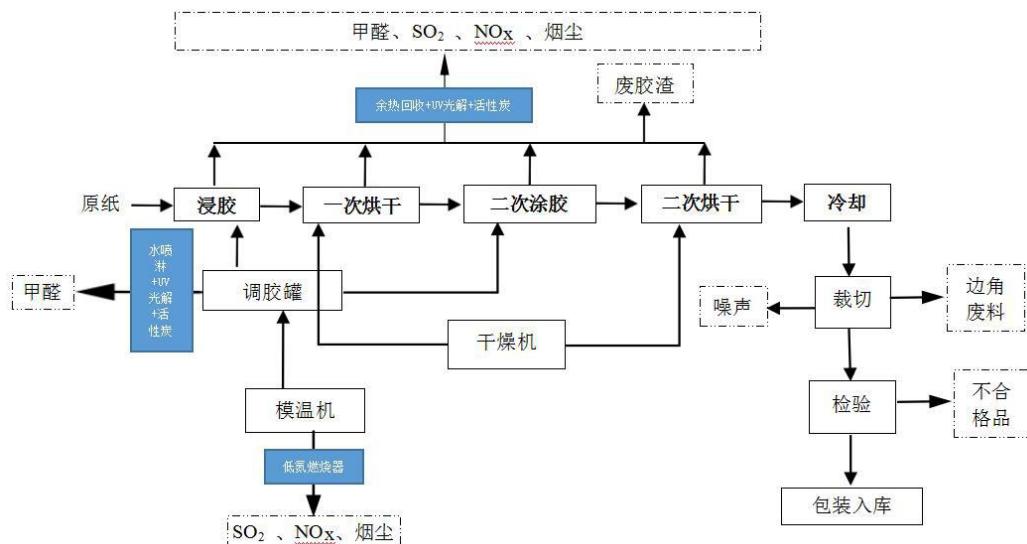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开卷：外购原纸，是呈卷状的，对其进行展开。
- (2) 备胶：将外购的三聚氰胺成品胶储存于常温储胶罐内备用，浸胶前用泵输送到浸胶槽内。
- (3) 一次浸胶：开卷后的装饰纸，输送到胶槽中进行一次浸渍（脲醛树脂胶），浸渍胶槽会产生废胶残渣。
- (4) 干燥：经一次浸渍处理后的装饰纸，进行干燥处理。浸胶后在卧式燃气浸渍干燥机进行烘干，卧式燃气浸渍干燥机自带天然气燃烧器，通过燃烧天然气获得热源，同时设有余热回收系统，将部分燃烧热气收回烘干机再次利用，热回收一方面是降低温度，降低有机废气脱附效率，另一方面对废气中的热量进行回收，达到节能的目的，烘干温度控制在 110~150℃。干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游离甲醛和大量水蒸气等气体产生。
- (5) 二次涂胶（三聚氰胺树脂胶）、经过一次浸渍干燥后的纸再上下涂覆三聚氰胺胶，再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作为热源进行干燥，为直接加热方式。干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游离甲醛和大量水蒸气等气体产生。以上气体均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共 2 条相同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分别设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烘干热源来自卧式燃气浸渍干燥机，烘干机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
此外项目生产需对胶料进行调制，调制过程采用燃气模温机对胶料进行加热，调胶废气产生污染物为甲醛，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烟尘。
- (6) 冷却：对干燥好的浸渍纸进行自然风冷却渍纸产品。
- (7) 剪切：干燥冷却后的浸渍纸横切成一定规格尺寸的浸渍纸。
- (8) 堆垛、入库：经剪切后的浸渍纸堆垛入库备用。
- (9) 检验：检验冷却后的浸渍纸，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废品外卖；合格的产品运到产品库存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防治措施（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污染工序及防治措施
<p>(1) 生活垃圾</p> <p>采用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定点堆放，由专人定期清理，再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废边角料和废包装袋</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纸边角料和废原料包装袋，企业将上述废料集中收集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p> <p>②助剂废原料桶</p> <p>本项目使用脱模剂、渗透剂、胶水固化剂等助剂进行调胶，产生上述助剂废原料桶，根据调查，企业将上述助剂废原料桶集中收集于一般废物暂存区，定期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4。</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活性炭</p> <p>本项目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2。</p> <p>项目设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共计3套。</p> <p>其中，1号浸胶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填装活性炭墙2组，质量约36kg，根据本项目环保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该活性炭对甲醛的平均吸附量按每0.6g/g计，则每套废气甲醛的吸附总量为21.6kg，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1号浸胶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甲醛总过滤量为15g/h，按每天工作8h计，吸附满周期为180天，因此，则1号浸胶生产线活性炭每180天更换1次，1号浸胶生产线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2t/a。</p> <p>2号浸胶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填装活性炭墙2组，质量约36kg，根据本项目环保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该活性炭对甲醛的平均吸附量按每0.6g/g计，则每套废气甲醛的吸附总量为21.6kg，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在正常工况下，2号浸胶生产线废气处理装置甲醛总过滤量为20g/h，按每天工作8h计，吸附满周期为135天，因此，则2号浸胶生产线活性炭每135天更换1次，2号浸胶生产线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2t/a。</p> <p>调胶废气处理装置填装活性炭墙2组，质量约10kg，根据本项目环保设计单位提供的数</p>

据, 该活性炭对甲醛的平均吸附量按每0.6g/g计, 则每套废气处理装置甲醛的吸附总量为600g,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在正常工况下, 调胶废气处理装置甲醛总过滤量为1.5g/h, 按每天工作3h计, 吸附满周期为133天, 因此, 则调胶段废气处理设备中活性炭可每133天更换1次, 调胶段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2kg/a。

②废胶渣

本项目浸渍胶槽会产生废树脂胶残渣, 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HW13:900-014-13, 产生量约为0.1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2。

③废油

本项目模温机采用导热油, 导热油定期更换, 产生的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 产生量约为0.05t/a,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2。

④废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日常设备检修产生少量废油抹布、手套, 废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HW49:900-041-49, 产生量约为0.0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2。

⑤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HW49:900-041-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处置协议见附件2。

项目每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中填装1组双层过滤棉, 质量约0.2kg。根据本项目环保设计单位提供的数据, 在正常工况下, 过滤棉需每2个月更换1次, 则项目全厂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3.6kg/a, 即0.0036t/a。

⑥废旧灯管

本项目每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中, 安装20组灯管, 使用一段时间后, 产生的废旧灯管为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为HW29:900-023-29, 项目UV光解灯管在废旧时更换, 要求企业将废旧灯管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最终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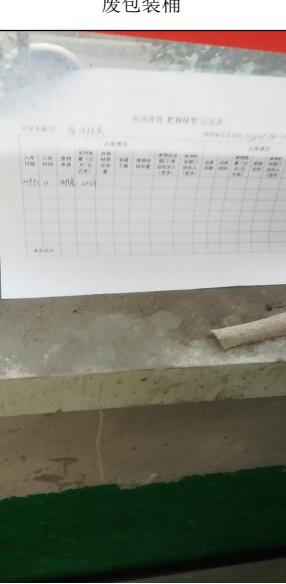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可回收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其他垃圾)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防渗、出入口设围堰)	危险废物暂存间 (台秤)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台账)	废活性炭分区标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胶渣台账)	废胶渣分区标识



图 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现场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租用西安温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36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生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建成运营，但缺乏相应环保手续，目前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已停产整顿。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亦不在《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之列，且取得了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1206-50-03-015234）。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4.1.3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占地类型为工业工地，用地符合《泾河新城土地利用规划》（2010 年-2020 年）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的要求，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 2017 年西安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的通知》相关要求。

项目四周主要是工业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00m 处的南横流村，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噪声、粉尘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且根据预测项目对南横流村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后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对敏感点影响可以接受，外环境不构成重大制约。另外，项目选址符合《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分析合理。

4.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固废）

本项目固体污染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废活性炭和废胶渣，其中，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边角料及废包装为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点堆放，由专门人员定期清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和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废胶渣、废活性炭先存放于一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对周围环境不构成影响。

4.1.4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整改后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占地面积 4500m ² ，租用西安温商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3600m ² ，办公区域 900m ² ，建设 2 条生产线，主要布置加工机械 8 台，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人造饰面材料）。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	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陕西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院内，租赁陕西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项目实际生产车间 3600m ² ，办公区域 900m ² ，建设三聚氰胺浸渍纸生产线 2 条，年产 182.5 万张。实际总投资 382 万元，环保投资 27.6 万元，占总投资 7.2%。
项目在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019 年 4 月 16 日企业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获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保局行政处罚，企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缴清罚款（37000 元整）。2019 年 11 月 8 日，由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保局组织对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固危废等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各类固体危废按相关规范要求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导热油（及废机油）、含油废手套、废过滤棉、废灯管集中收集，分区暂存于厂区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承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验收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等环境保护类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涉及陕西省西安、西咸新区、咸阳、商洛、宝鸡等各市及区县。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其中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 人，助理工程师 9 人。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2 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针对项目现场实际建设生产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了调查，最终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调查内容如下：

1、企业建设内容及生产工况；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来源、数量、去向、性质等；

3、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是否委托处置，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范围的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4、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设置情况。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置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8.13~8.14	三聚氰胺浸渍纸 (1号浸渍烘干生产线)	100 万张/a (3333 张/d)	2600 张/d	78%
2019.8.13~8.14	三聚氰胺浸渍纸 (2号浸渍烘干生产线)	100 万张/a (3333 张/d)	2500 张/d	75%

7.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1、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纸边角料、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旧灯管。

表 7-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危废代码	实际产生量	产生来源	处置去向及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4 t/a	职工生活	分类收集,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	一般固废	/	3t/a	原料拆卷边角料及废包装	定点暂存,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
3	助剂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	-	助剂盛装桶	定点暂存, 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12 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间暂存, 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		HW08 900-249-08	0.05 t/a	模温机及生产设备	
6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0.1t/a	生产工段	
7	废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36t/a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9	废旧灯管		HW29 900-023-29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调查落实情况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分类垃圾收集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废胶渣、废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及废灯管等，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该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环保要求，具体如下：

- ①企业设置 1 间 6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间门口设置了标识、并配备了双人双锁管理；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及裙角采用了防渗环氧漆；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分区，各项危险废物分区堆放；
- ④废油桶设置了托盘进行暂存；
-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墙上设置标识，并于危废间门口处墙上张贴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
- 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了台账记录，并悬挂于墙上；危废暂存间放置了台秤。

危险废物暂存后，最终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企业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附件 2），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外运处置。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内，执有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HW6104250008），目前正常运行。经营类别包含本企业产生的含 HW08、HW13、HW29、HW49 类危险废物，因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有能力处置本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7.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经检查，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补做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取得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陕泾河环批复[2018]43 号）。

(2) 环境管理机构及环保制度

经核查，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了以陈平清为组长的环保管理机构，并制订了《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用于指导

员工进行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贮存及转移工作，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

环保组成员：陈平清（组长），尹健安（副组长）；陈向、申冠男。

表八 结果与建议

8.1 结论

通过对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结论：

1、固体废物验收检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收集后定点收集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助剂原料桶收集后定点收集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废油、废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去向合理，符合环评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各环保措施的建设，验收检查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做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查，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 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台账管理工作。
- 2、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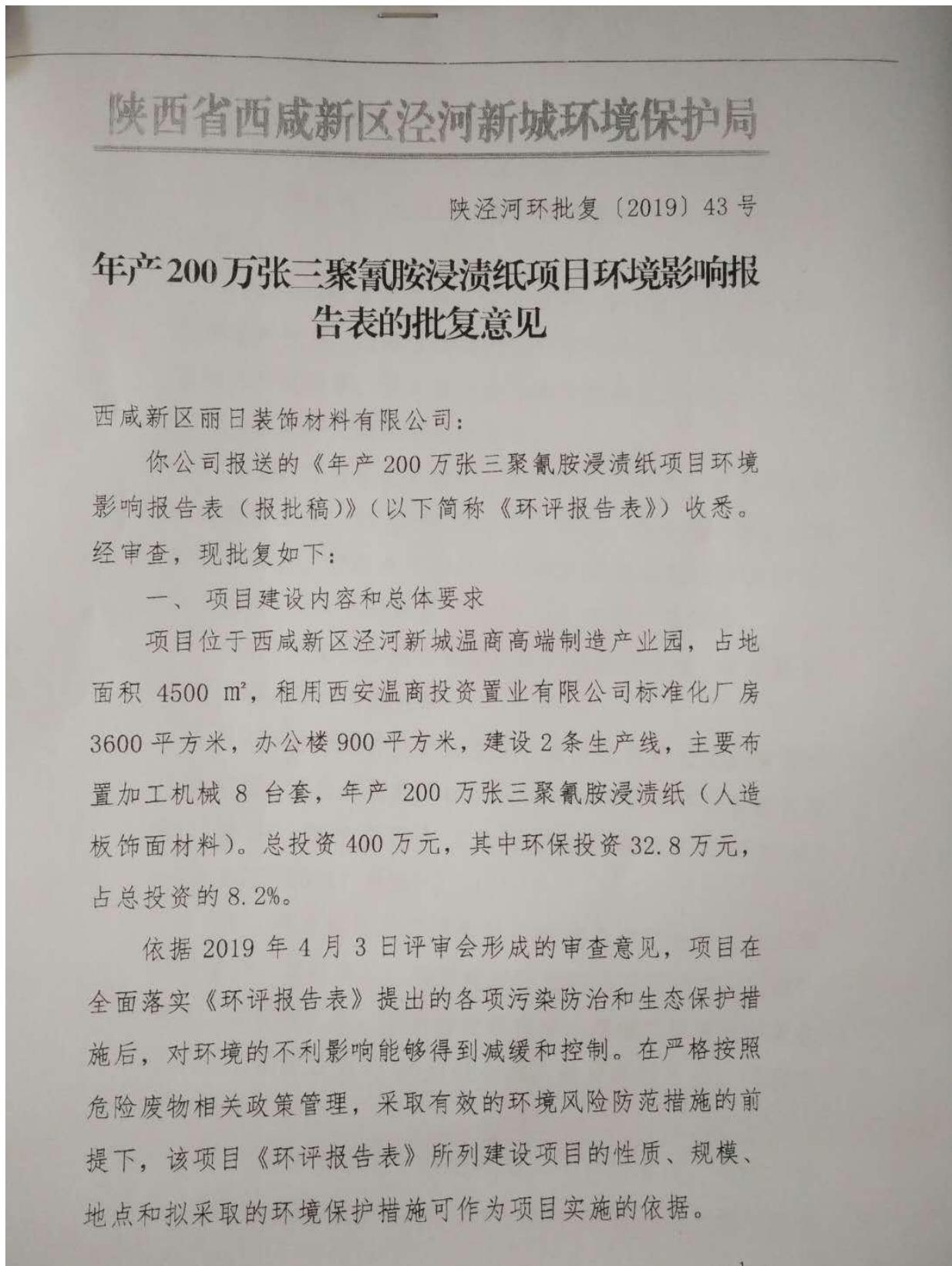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				项目代码	2018-611206-50-03-015234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泾干四街东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23 加工纸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浸渍纸 20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浸渍纸 182.5 万张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	陕泾河环批复[2019]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瑞来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瑞来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中科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		所占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	3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6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				
运营单位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2MA6THDCP3G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代 替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0145	0.0145	/	/	0.0145	/	0.0145
	化学需氧量	/	180	500	/	/	0.026	0.026	/	/	0.024	/	0.024
	氨氮	/	22.42	45	/	/	0.003	0.003	/	/	0.003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3463.2	3463.2	/	/	3463.2	/	3463.2
	二氧化硫	/	35	850	/	/	0.0358	0.0358	/	/	0.0358	/	0.0358
	烟尘	/	190.9	200	/	/	0.4998	0.4998	/	/	0.4998	/	0.4998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44	/	/	/	0.1064	0.1064	/	/	0.1064	/	0.1064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10^{-4}	1.0×10^{-4}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甲醛	4.73	5.0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 严防噪声扰民,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 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浸胶烘干废气、干燥机燃烧废气经余热回收+活性炭吸附+UV光解处理后均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污染控制。

(五)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渣、废活性炭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 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四街东段

乙方（受托方）：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37号陕西交通科技大厦8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1	活性炭	900-039-49	综合处置	5元/公斤	桶装
2	树脂	900-014-13	综合处置	5元/公斤	桶装
3	废机油	900-249-08	综合处置	5元/公斤	桶装
4	废灯管	900-023-29	综合处置	50元/公斤	桶装
备注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定金。合同期内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废物处理服务费。基于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用少于定金，则剩余部分不予退还；若废物处理费用高于定金，则差额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日内向乙方支付。 2. 1吨起运，不足1吨收取运输费用3000元/车次。 3. 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4.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混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八）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非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积极配合、协助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有）以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项。

（十一）甲方承担处置费、运输费、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自备运输车辆，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若甲方不按要求完善或采取措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 (一)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 (二) 双方计量有异议，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 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 029-35972286

(四) 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每迟延壹天须支付乙方应付未

付金额5%的滞纳金。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新飞万阳节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611102MA6THDCP3G
开户行：农行洛阳支行
账号：26425701040003756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
电话：029-3638179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若甲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运输费、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皆由甲方承担。
- (二) 若乙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终止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应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11月2日起至2020年11月1日止。
-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环保局留存1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编号为【
书】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陕西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4250008

法人名称: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淑莹

设施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核准经营类别: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

经营能力: 50000 吨/年, 300000 个汽车安全气囊/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有效期: 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附件3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西咸泾河告字[2019]22号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9年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新建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浸渍纸项目已建成，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元（37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应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张璐玉 电 话：36390393

地址：泾河新城管委会1号楼302室 邮政编码：713700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4月16日

陕西省代收罚款收据

新咸西

支款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财政部监制 编号: 7001605916

行政机关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处罚决定书号码 西咸泾河环罚字(2019)17号
交款单位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备注
罚款金额									3	7	000000	
加收罚款金额												
合计									3	7	00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									参	万	柒	仟元整

附件4

购销协议

甲方: 常州市灰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供货给乙方脱模剂、固化剂、渗透剂、防粘剂、钛白粉, 价位随行就市, 货到付款;

二、所有的包装桶都回收带回,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大桶400元/个, 中桶80元/个, 小桶50元/个);

三、以上协议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



常州市灰盈
装饰材料有
限公司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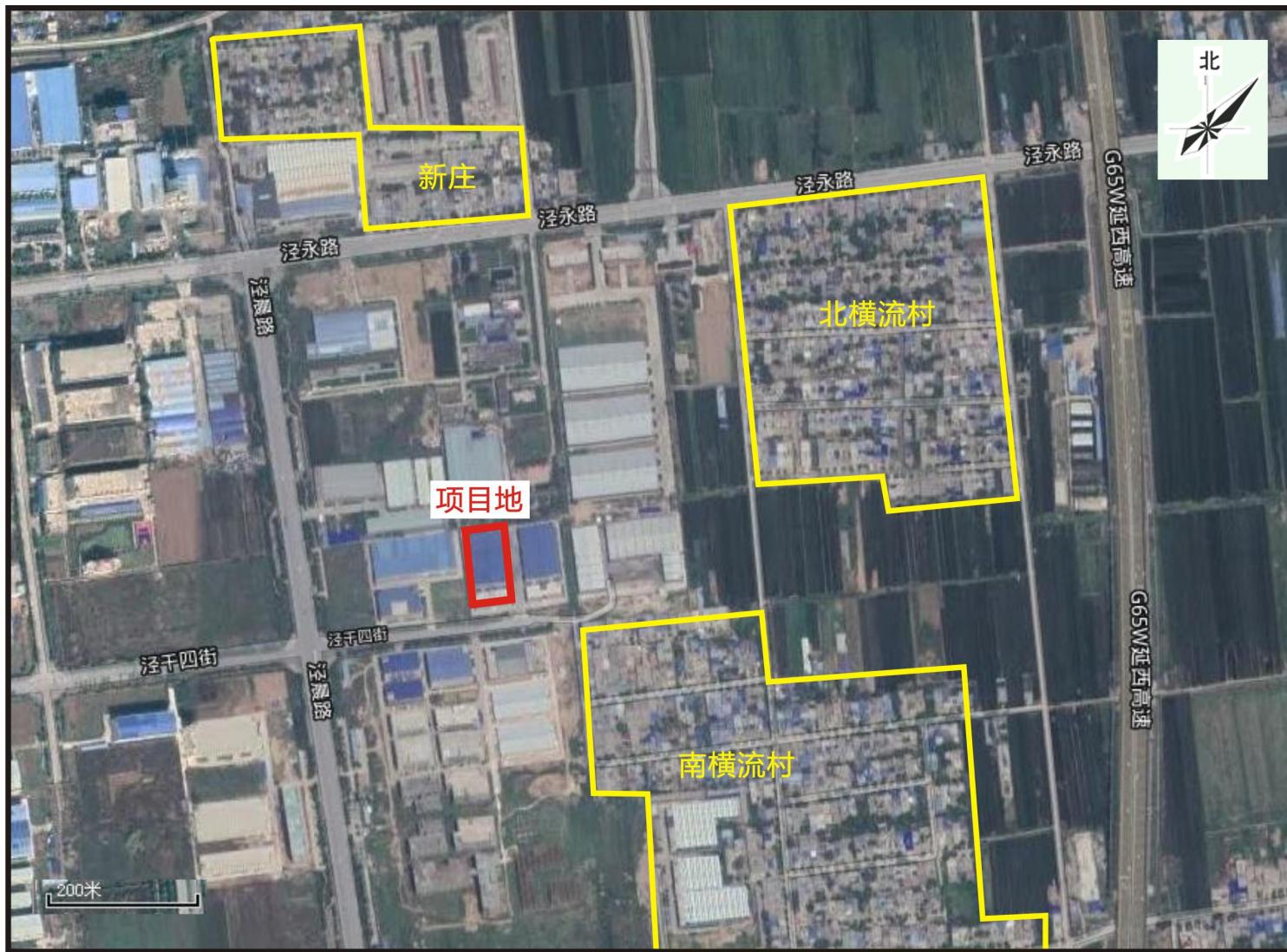
李平海

唐文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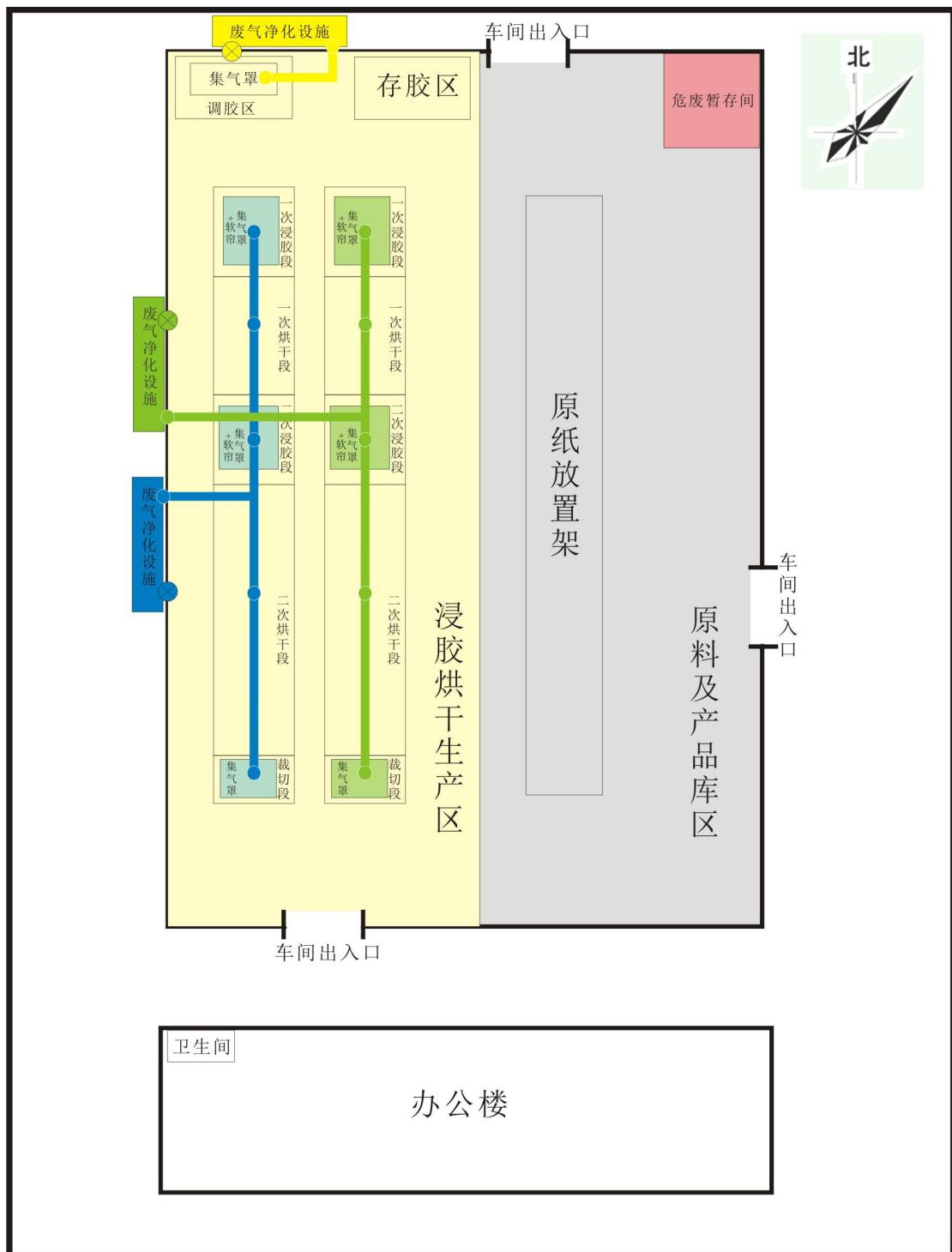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9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储胶罐现场照片

填表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陈军伟项目经办人（签字）：陈军伟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张三聚氰胺板纸项目			项目代码	2018-611206-50-03-015234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泾干四街东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233-印刷纸制造			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板纸200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三聚氰胺板纸182.5万张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	泾河环批[2019]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建设开工日期	2018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瑞来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瑞来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陕西中利瑞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盛中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8%			
投资总额（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32.8			所占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	38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7.6			所占比例（%）	7.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600h			
运营单位	西咸新区丽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1102MA6THDCP3G			验收时间	2019年10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 身消减量(4)	本期工程自 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9)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 替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0.0145	0.0145	/	0.0145	/	0.0145
化学需氧量	/	180	500	/	/	/	0.026	0.026	/	0.024	/	0.024
氨氮	/	22.42	45	/	/	/	0.003	0.003	/	0.003	/	0.003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3463.2	3463.2	/	3463.2	/	3463.2
二氧化硫	/	35	850	/	/	/	0.0358	0.0358	/	0.0358	/	0.0358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表）	烟尘	/	190.9	200	/	/	0.4998	0.4998	/	0.4998	/	0.499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甲苯	44	/	/	/	/	/	0.1064	0.1064	/	0.1064	/	0.106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1.0×10^{-4}	1.0×10^{-4}	0	0	0	0	0	/	/
		4.73	5.0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